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堯見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鍾承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24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20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

扣案之水果刀壹支，沒收之。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0年5月25日經PCR核酸檢測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嗣因出現全身無力、嗅覺改變等症狀，而於同年月28日入住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雙和醫院）之11樓B區負壓病房（病房編號11B05-2），須在與外界隔離之情形下接受治療。蔡○○、陳○○及施○○（真實姓名均詳卷，下稱蔡女、陳女、施女）則均為雙和醫院護理師，均為醫療法所稱之醫事人員。

二、甲○○於110年5月31日上午7時許，先擅自走出其所住病房到走廊上，蔡女、陳女當時為執行醫療照護業務，在隔離區門禁外準備穿上隔離衣、為隔離病房病患送餐，透過門上玻璃見到甲○○站在病房外，蔡女及陳女便出言制止，請甲○○返回病房內，甲○○聽聞後先返回病房。適施女為執行醫

療業務，至甲○○病房旁之日光室整理血液檢體，甲○○遂走進日光室，再次詢問施女病房出口位置、如何離開隔離區，施女亦回覆不能離開病房區域，甲○○遂心生不滿，明知胸腔、腹腔為人體要害部位，內有重要臟器及主要動脈，當已預見如持金屬材質且刀鋒尖銳、刀刃甚長之水果刀，近距離朝上開部位刺擊，可能傷及心臟、肺臟或其他重要器官、動脈血管，導致器官機能嚴重受損及大量出血，而造成死亡結果，仍基於縱使施女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及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見施女側身面向自己，旋即持其所有之水果刀1支朝施女背部、胸部刺擊數次，施女因而負傷倒地，然施女慮及在日光室內求救，外界無法聽聞，遂起身面對甲○○，一面佯稱會帶甲○○離開病房區域以安撫其情緒，而甲○○也因此暫時停手，施女另一面則緩緩退出日光室至走廊區域，然當施女在走廊上開始求救，甲○○又承前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及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單一犯意，繼續持前開水果刀朝施女腹部、腰部刺擊數次，施女因而倒地，乃以腳踢、手揮方式抵擋甲○○之持續攻擊，甲○○猶持刀持續刺擊施女腹部及腳部數次，施女因而受有如附表編號1「傷勢」欄所示傷害，甲○○並以上開方式，妨害施女執行醫療業務。

三、陳女、蔡女聽聞施女之呼救聲趕到現場，出聲制止甲○○，未料甲○○蔡女到場，另基於縱使蔡女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及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持前開水果刀衝向蔡女，朝蔡女上腹部接近胸部位位置刺擊，蔡女立即往後閃躲，並因重心不穩而跌倒，但仍遭刀刀劃傷，因而受有如附表編號2「傷勢」欄所示傷害，甲○○並以上開方式，妨害施女執行醫療業務。蔡女旋即起身扶持施女逃離現場，其等並因即時在醫院內接受治療而均未發生死亡結果。

四、甲○○發現陳女仍在現場，另基於縱使陳女發生死亡結果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及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持前開水果刀朝陳女胸部刺擊數次，陳女旋以右手抵擋甲○○之攻勢，並嘗試奪下前開水果刀未果仍負傷倒地，甲○○遂跨站在倒臥之陳女身體旁地板上，由上往下朝陳女之腹部刺擊，並於攻擊陳女過程中不斷表示「憑什麼把我關在這裡？」因陳女以腳踢並挪動身體閃躲得宜，導致甲○○持刀刺擊至陳女會陰部數次，而未傷及其他要害，惟仍致陳女受有如附表編號3「傷勢」欄所示傷害。甲○○並以上開方式，妨害陳女執行醫療業務，陳女右手掌並因前揭攻擊，致受有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嗣因其他護理師呼喊陳女名字，甲○○為查看而分心，陳女遂趁此機會勉力起身逃往病房護理站求救。嗣警衛、警察獲報陸續到場，經警制伏甲○○，扣得甲○○持用之水果刀1支，陳女則因即時在醫院內接受治療而未發生死亡結果。

五、案經施女、陳女、蔡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證人即雙和醫院護理長陳○貞（真實姓名詳卷）於警詢、偵訊時非親身經歷之陳述：

按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定有明文。又供述證據，本得分為體驗供述與意見供述；前者，係就其自己所體驗之事實而為供述，依法自具證據能力；至後者，則指就某事項陳述其個人意見；證人所提供之意見或所推測之事項，如與其體驗之事實無關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固無證據能力，但如其陳述係以其實際之經驗為基礎時，既非單純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亦非間接傳聞自他人之陳述，仍得作為證據。查證人陳○貞於警詢及偵訊時，就非其親身經歷之事實所為陳述，非以實際經驗為基礎，揆諸前開

說明，應無證據能力。至其就親身實際經驗所為之證述，自非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亦非傳聞供述，當有證據能力甚明。

二、員警職務報告：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員警職務報告，係案發現場處理之員警對查獲過程所為書面陳述，為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辯護人均爭執上開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依前開規定，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三、告訴人等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余姓護理師書面聲明：

告訴人等之刑事陳報狀暨余姓護理師書面聲明，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辯護人均爭執上開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四、其餘供述證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除上開證據外，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院二卷第99-100、174-180、271、277-289頁、院三卷第256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聲明異議（院三卷第645-68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五、非供述證據：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

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下列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致重傷等犯行，辯稱：我當天人很不舒服，護理師叫我回去，等我出來的時候我就坐在地上，然後我就不知道了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承認持刀但對過程與相關細節無法為完整陳述，另被告出現此種精神狀況，所以無從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又被告曾先詢問施女出口位置，才攻擊施女，當施女表示可以帶被告出去，被告也停止攻擊，後因施女呼救才又攻擊，且施女受傷部位非致命部位，又陳女所受的傷勢最嚴重的部分係因其右手奪刀所致，其餘多為擦傷，又蔡女傷勢部分為上腹部，應係被告揮舞水果刀避免護理師靠近才導致蔡女受傷，故被告對告訴人等均非持續攻擊，且力道並非猛烈，不是殺人故意，又被告行為時可能因為譫妄、意識錯亂、認知障礙等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被告病症符合新冠肺炎確診者容易發生的加護病房症候群，參考被告28日開始住院隔離治療時，對護理師態度良好，且積極參與護理師的衛教內容，至30日被告才出現情緒激動，並對小女兒表示醫院想要害他，在31日凌晨5時許，被告撥打電話給小女兒表示醫院整層都是鬼，主治醫師就是之前一直對他施打類固醇的骨科醫師、認為自己被下藥、舌頭發黑、嘴巴破皮，故被告大女兒在31日上午6時許，曾致電護理站詢問被告看到鬼，能否換床跟調整藥物等情，待案發後，被告也曾因為認知障礙而遭拘束在床上，也曾表示「醫院有人要害我」、「我女兒被

01 人拐走被強姦，我才被關在這裡」、「我兒子認識很多檢察
02 官」等與事實不符的妄想，因此可以認定被告有精神障礙、
03 認知及辨識能力均有異常云云。經查：

04 (一) 上揭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施女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
05 告訴人陳女、蔡女、證人陳○貞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06 時、證人即到場處理警員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
07 (見偵卷第8-15、89-92、98-100、105-109、118-121
08 頁、院三卷第16-50、258-308頁)，並有到場員警之密錄
09 器影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案發現場
10 平面圖、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11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雙和醫院之病歷資
12 料(含出院病歷摘要、會診紀錄、護理紀錄單)、國軍桃
13 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7月30日醫桃
14 新民字第110001562號函附之被告全本病歷可佐(見偵卷
15 第20-22、28-31、73-87、96、116、127、130-143頁、院
16 一卷第381-473頁)，另告訴人等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傷
17 勢，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卷證可憑，並扣有水果
18 刀1支可查，是前開客觀事實，已堪認定。

19 (二)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20 1. 按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
21 斷，不能因加害人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即推斷
22 認為無殺人之故意。而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亦不能據
23 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輕重、加害
24 之部位等，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細
25 言之，殺人決意，乃行為人的主觀意念，此主觀決意，透
26 過客觀行為外顯；外顯行為則包含準備行為、實施行為及
27 事後善後行為等。故而，審理事實的法院，自應就調查所
28 得的各項客觀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以探究、認定行為人
29 的主觀犯意，亦即應審酌當時所存在的一切客觀情況，例
30 如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
31 是否足以引起殺人的動機；行為當時的手段，是否猝然致

01 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力勁，是否猛烈足致使人斃命；攻
02 擊所用器具、部位、次數；及犯後處理情況等全盤併予審
03 酌，判斷行為人於實施攻擊行為之際，是否具備殺人之犯
04 意；倘足認定行為人已可預見其攻擊行為，可能發生使被
05 害人死亡之結果，而仍予攻擊，自堪認屬於具有殺人之不
06 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4、32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3條第1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
08 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條第2項
09 明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0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蓋以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
11 認識即無犯意之可言，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
12 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
13 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
14 則形成犯意，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
15 定故意（間接故意）（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00號、
16 100年度台上字第5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
17 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
18 意），法條中「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
19 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
20 能，亦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
21 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
22 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
2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
24 以，直接故意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
25 握」之預測；而間接故意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
26 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即為已足。

27 2. 被告攻擊告訴人等均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28 (1) 告訴人等證述案發過程內容

29 ①證人施女於偵訊中證稱：我當時準備將病人的血液檢體整
30 理送到樓下，所以就在日光室處理這份工作，突然被告出
31 現在日光室內，問我「出口在哪、要怎麼出去」，我回應

01 被告「你怎麼在這裡，你不能離開」，被告當時手藏在身
02 體後面，突然靠近我，就拿刀捅我，我沒有印象一開始被
03 告攻擊我哪一個部位，我只好跟被告說「我帶你出去」，
04 被告才停下動作，我知道在日光室求救，外面的人可能聽
05 不到，我只好面對被告往後退、退到走廊上的時候就開始
06 求救，這個時候被告就衝上來往我的肚子一直捅，很用
07 力，非常多次，我當時倒在地上，有用腳踢被告，也有用
08 手揮，後來蔡女、陳女聽到聲音趕快過來，發現被告壓在
09 我身上，並且持刀攻擊，他們就說「你在做什麼」，陳女
10 也才發現被告持刀，被告這時往陳女方向攻擊，蔡女扶著
11 我趕快往負壓隔離病房移動，過程中，蔡女也有被攻擊，
12 但我沒有辦法注意細節，陳女怎麼遭到被告攻擊我也沒辦
13 法看到等語（見偵卷第118-121頁）。

14 ②證人陳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我負責病房區域的病人，
15 案發當天大約7時，我跟蔡女準備穿上隔離衣去發早餐，
16 在護理站的門禁外面著裝，透過玻璃看到被告離開病房、
17 在走廊上，我跟蔡女就對被告說，你不可以離開自己的病
18 房，被告有說抱歉，並往自己的病房走過去，但我們穿隔
19 離衣到一半，就聽到有人吵架的聲音，打開門發現施女躺
20 在地上，我一開始以為被告是用拳頭打施女，他雙腳打開
21 站在施女上方，看起來一直用手往下朝施女腰部位攻擊，
22 我跟蔡女就趕快衝過去，被告轉過身來衝向我們才發現他
23 是拿刀，被告先拿刀刺了蔡女，蔡女後來扶著施女往隔離
24 病房方向跑，被告轉過身來就往我胸口刺了幾刀，我用右
25 手擋他，想奪下刀子，但我搶不過來且跌倒，被告就站在
26 我身體上方往我的會陰部一直刺，我想用腳踢開但都踢不
27 開，導致我左腳也被刀劃傷，後來趁被告不注意我爬起來
28 往護理站跑過去，逃跑過程中，全身都是血、門上沾的都
29 是我血，我趕快到對面病房求救等語（見偵卷第105-107
30 頁）；又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擔任晚上12時至早上8
31 時大夜班護理師，5月31日早上被告家屬有打電話來，說

01 被告在病房內看到鬼，要求更換病房，我有解釋這會造成
02 交互感染，沒有辦法更換病房，也曾詢問家屬宗教信仰，
03 例如可以拿平安符過來，家屬也有同意，我不記得有提到
04 先前骨科醫師用藥的方式，我有把被告看到鬼的事情跟施
05 女說，當天早上要發餐點，我跟蔡女都在護理站，看到被
06 告在病房走廊走出來，當時被告有禮貌，但是手放在背
07 後，我跟被告說「你不能出來」，被告說「好、不好意思」，
08 被告就返回病房，沒多久，我就聽到爭執聲，我們
09 就探頭去看，發現施女倒在地上，被告不停往施女的腰部
10 跟下肢攻擊，一開始我以為被告是用拳頭打，當我們衝過
11 去，看到施女倒在地上，地上都是施女的血，當被告靠近
12 時，我才知道他是用刀在攻擊，施女一直弓著身體抵擋被
13 告，被告則是站著、跨在施女的身上；被告後來轉而拿刀
14 砍向我跟蔡女，我先看到被告拿刀刺蔡女腹部，後來蔡女
15 把施女扶起來逃往負壓隔離病房區，被告看到我一個人就
16 轉而砍我，被告先砍向我的胸部，胸口被砍了5、6刀，而
17 且被告是要朝我胸部偏左的地方砍，我當下有閃，所以傷
18 口是在前胸的中間，我為了不要被砍到重要部位，就用右
19 手去擋，我是整個握住刀刀，而且我握住以後，被告還是
20 抽掉再持續、多次砍我的右手，所以右手傷勢嚴重，我看
21 到手的血像噴泉一樣噴出，之後我的手沒辦法阻擋被告
22 了，被告又朝向我的胸口砍，我試圖閃躲，所以被告也砍
23 到我的左前臂、右手肘，因為我穿著雨鞋套，隔離要穿兩
24 層，鞋子很滑，所以我就往後仰跌倒，結果被告就跨在我
25 身體的正上方，持刀朝著我的下腹部正中間猛刺，當時我
26 的腳朝上，我也試著要踢被告，並且試圖往旁邊移動屁
27 股，所以被告刺到我的會陰部，被告一直說「為什麼要把
28 我關在這裡」，被告刺我的時候很明確，沒有左右揮舞的
29 情形，而且都是往要害的位置、多次攻擊，而被告的刀柄
30 在砍我的時候就已經掉在地上，但我不曉得他的刀柄是何
31 時掉落，我在跌倒時就看到刀柄在地上；當天有4人上大

01 夜班，其中一位學姊先看到蔡女、施女受傷，所以學姊在
02 負壓病房外喊我的名字，被告分心往後看，我就趁這個機
03 會爬起來往外逃求救，後來我就去急診就醫，我的右手食
04 指、中指至今都沒有感覺，也因為本案有創傷後壓力症候
05 群，案發當天遭被告攻擊的時候，原本進入隔離區要換隔
06 離裝，但我聽到爭吵聲就趕快進去，只有穿兔寶寶裝，沒
07 有穿最外層的藍色防水隔離衣，也沒有帶護目鏡跟塑膠
08 片，只有帶著N95口罩，著裝還來不及完成等語（見院三
09 卷第258-289頁）。

10 ③證人蔡女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時，甲○○走出自己的病
11 房，我看見後就請他回自己的病房，他當下就走回去，我
12 跟陳女開始穿隔離衣，但沒多久就聽到吵鬧聲，我跟陳女
13 就往病房方向過去，當下看到施女倒在病房外的地上，被
14 告拿著刀正在傷害她，這時被告的動作有停下來，我跟陳
15 女就去制止被告，沒想到被告拿著刀朝向我們衝過來，被
16 告先朝我刺，但我直接往後退閃開，但還是被劃到一道，
17 如果沒有閃開，刀子會直接刺進我的腹部，後來因為我退
18 的比較遠，剛好陳女就在旁邊，所以被告又往陳女方向攻
19 擊，他是拿刀朝陳女刺，但我沒有注意到被告是刺哪裡，
20 因為我跟施女往後面的病房方向逃，沿著走廊一直逃，遇
21 到另一位護理師才由該護理師陪施女，我趕快去更衣室拿
22 手機打給護理長等語（見偵卷第89-91頁），並於本院審
23 理中證稱：我是值晚上12時至早上8時的大夜班，5月31日
24 早上有看到被告走出病房，走到門禁內的房門口，我跟陳
25 女有跟被告說目前不能出病房外，請被告返回病房內，被
26 告就回病房了，當時沒有看到被告拿什麼物品，我也沒有
27 注意被告手有沒有放在身後，過沒多久，就聽到女生的尖
28 叫聲，我跟陳女有進去查看，發現施女躺在地上，被告站
29 施女腳邊、在施女的身體上方，並且看到被告手上有刀，
30 原本有想要往前去制止被告，被告反而往我們這邊衝過
31 來，持刀要刺我們，被告是平舉刀，刀鋒向前刺到我的腹

01 部，我如果不後退，可能整把刀子就會刺進我的肚子，我
02 因為往後退站不穩就跌倒，被告接著就往陳女方向攻擊，
03 我馬上起來跟著施女往負壓隔離病房逃跑，後續被告攻擊
04 陳女的狀況我都沒有看到等語（見院三卷第290-307
05 頁）。

06 ④稽之證人陳女、蔡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施女於偵
07 查中，就本案案發情節之陳述均相符，且與其等所受如附
08 表「傷勢」欄所示傷害吻合。衡以被告於攻擊告訴人施女
09 前，將水果刀隱藏身後，見告訴人施女側身面向自己，旋
10 出其不意持刀朝告訴人施女背部、胸部猛力刺擊數次，告
11 訴人施女因而負傷倒地，足見被告係趁告訴人施女疏於防
12 備之際，驟然出手攻擊告訴人施女，而有致告訴人施女於
13 死之不確定故意。且告訴人陳女、蔡女聽聞告訴人施女尖
14 叫聲前往案發現場時，該處為隔離病房區域，在當時缺乏
15 醫療物資、疫苗的狀況下，是感染新冠肺炎風險極高的區
16 域，而告訴人陳女、蔡女連隔離裝都無法完全著裝完畢，
17 即匆忙趕往現場查看狀況，顯見案發現場狀況危急程度極
18 高。被告見告訴人陳女、蔡女進入隔離區域，竟驟然轉而
19 持刀刺擊告訴人蔡女，再倏地持刀猛力連續攻擊告訴人陳
20 女，顯係趁告訴人陳女、蔡女急於施救告訴人施女而難以
21 防備之際，出手攻擊告訴人陳女、蔡女，而有致告訴人陳
22 女、蔡女於死之不確定故意。

23 ⑤再參酌被告持刀攻擊告訴人施女、陳女時，係採取持續攻
24 擊之方式，並非單純造成告訴人施女、陳女傷勢後旋即停
25 手。且當告訴人施女、陳女已負傷倒地，以腳踢、手擋方
26 式欲阻止被告，被告仍持續性地攻擊告訴人施女、陳女，
27 倘若如被告所辯，僅係想離開隔離病房區域，當見告訴人
28 施女、陳女已經倒地，自然可以順利離開，但被告並沒有
29 如其所辯進行逃離隔離病房區域之動作，反而仍不罷手地
30 持刀刺擊告訴人施女、陳女，故被告此種手法並非單純欲
31 傷害告訴人施女、陳女之行為。再徵之被告攻擊告訴人蔡

01 女之歷程，雖僅往前刺擊告訴人蔡女1次，導致告訴人蔡
02 女腹部受傷，而無持續追擊告訴人蔡女。然被告乃係刀鋒
03 朝前筆直地對告訴人蔡女上腹部接近胸部處攻擊，告訴人
04 蔡女於本院審理時演示遭被告刺擊之腹部位置，乃係身體
05 中間偏胸部下方，而非接近下肢之腹部位置，此有庭訊演
06 示照片1張可佐（見院三卷第321頁）。常人均知該部位內
07 有人體重要臟器、血管，且參酌告訴人蔡女所述，告訴人
08 蔡女亦因往後閃避時，重心不穩而跌倒，顯見被告當時動
09 作迅速，倘若告訴人蔡女未往後閃避，被告所持水果刀勢
10 必將完全刺入告訴人蔡女腹部甚或胸腔內，益徵被告攻擊
11 方式猛烈、力道強大，而有致告訴人於死之不確定故意甚
12 明。

13 ⑥另考量被告因見告訴人蔡女、陳女進入隔離病房區域救護
14 告訴人施女，遂轉而攻擊告訴人蔡女、陳女，告訴人施女
15 因而及時逃脫而幸免於難。又被告係因見告訴人蔡女已跌
16 倒而告訴人陳女仍站立在旁，遂轉身攻擊告訴人陳女。另
17 被告因其他護理師呼喊告訴人陳女姓名，一時分心，告訴
18 人陳女趁機逃脫而未受被告持續攻擊，此均經認定如前，
19 則以被告事後處理之態度，其雖未持續追擊告訴人等，然
20 均因特殊事故或轉而攻擊他人所致，當無從以其未繼續追
21 逐攻擊告訴人等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2 (2)告訴人等傷勢狀況

23 ①告訴人等分別受有如附表「傷勢」欄所示傷害，有如附表
24 「卷證出處」欄所示之卷證可佐。衡以告訴人等之傷勢部
25 分雖記載為擦傷，然參酌其等護理紀錄所記載之傷口面
26 積，並非微小或單純摩擦產生之傷痕，乃係遭刺擊後所造
27 成之傷勢而為撕裂傷或割傷。佐以現場照片，告訴人等之
28 血跡除噴濺於門上，並有大量血跡自病房區域散佈至護理
29 站之地面，有現場照片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8-29頁）。
30 且觀之員警前往現場之密錄器檔案名稱「2021_0531_0806
31 50_089.MP4」畫面：（00:30）警察移動到靠近門禁處，

01 可看到門上有明顯大量血跡往下流到地上，醫院人員問警
02 察跟被告接觸情形、指示警察如何處理防護裝備，此有臺
0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可佐（見偵卷第81
04 頁）。可見告訴人等之傷勢嚴重，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告訴
05 人等傷勢不重云云，顯不可採。又告訴人施女所受之傷勢
06 部位，主要集中在左側，且自膝部、大腿、腰部、背部等
07 均有傷勢，左後腰之傷勢更造成左側氣胸。另告訴人陳女
08 右手、前胸、右手肘、左前臂、會陰等部位亦均有傷勢，
09 其中右手掌之傷勢更已達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詳
10 下述），顯見被告持刀刺擊告訴人施女、陳女多次，方造
11 成告訴人施女、陳女多處身體部位受有傷勢，則被告攻擊
12 告訴人施女、陳女之手段殘忍，力道甚猛，當有致告訴人
13 等於死之不确定故意甚明。

14 ②再參酌告訴人施女、陳女多處部位傷勢須以縫合方式處
15 理，此有告訴人施女、陳女之傷勢照片可佐（不公開院卷
16 第5-64頁）。又告訴人施女、陳女於經醫院急救後曾進行
17 麻醉手術，告訴人施女手術時間為110年5月31日13時25分
18 至14時50分，告訴人陳女手術時間為110年5月31日11時5
19 分至17時15分（見偵卷第54、69頁）。且告訴人施女、陳
20 女所受傷勢經送請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21 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鑑定，針對(一)告訴人施女
22 1. 左膝7公分撕裂傷深及肌肉層之傷勢：依醫理，一旦造
23 成肌肉損傷，縱使經過醫師緊急修補加上經相當時間之積
24 極復健，其腳部機能及強度依舊無法恢復受傷前狀態，惟
25 其實際恢復情形仍須以近期因前述傷勢回診治療紀錄為
26 準；2. 左後腰撕裂傷深及胸腔2公分導致氣胸之傷勢：發
27 生原因為外部穿刺所致，雖有醫療上潛在危險性，惟痊癒
28 後對健康應無重大危害，預期能恢復接近康復程度而不至
29 於有長期功能減損；(二)針對告訴人陳女之右手掌穿刺撕裂
30 傷6公分併食指及中指4條屈肌肌腱斷裂、2條指總神經斷
31 裂、及大魚際肌部分斷裂之傷勢：依醫理，手部肌腱、神

01 經以及大魚際肌等損傷，縱使經過醫師緊急修補加上經相
02 當時間之積極復健，手部精細動作仍將大幅喪失，手部力
03 量亦難以盡復舊觀，勢必嚴重減損其手部機能，惟其實際
04 恢復情形仍須以近期因前述傷勢回診治療紀錄為準，此有
05 馬偕醫院111年4月20日馬院醫外字第1110001663號函覆之
06 鑑定報告書1份可佐（見院三卷第387-393頁）。綜上，衡
07 以告訴人施女、陳女在急救後尚須施以手術救治，且其等
08 遭穿刺、撕裂傷後傷口面積及深度甚大，均造成嚴重之傷
09 害，又告訴人陳女亦經鑑定其右手之傷勢達到重傷害之程
10 度，參酌告訴人等突然遭被告持刀刺擊之時，告訴人等均
11 因此跌倒在地、並曾以腳踢、手擋等出於防衛之自然反應
12 以阻擋刀勢、保護自身要害，其中告訴人陳女右手亦因阻
13 擋而造成重傷害，是被告持刀刺擊告訴人等力道非輕，應
14 非僅止於傷害之目的。

15 (3)被告使用之器具

16 徵之被告持以行兇所使用之水果刀，刀刃材質為金屬製
17 品，質地堅硬、鋒利，有尖銳刀鋒、刀刃以及寬扁刀身，
18 有該水果刀之照片1張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0頁），其對
19 人之身體、生命所構成之威脅遠非徒手毆打或一般小型金
20 屬器械所可比擬，以之刺砍向人之胸、腹等要害，客觀上
21 顯足以傷害人之生命。再稽之告訴人等證述被告供擊之部
22 位，考量人體胸腔、腹腔包覆氣管、肺臟、心臟、內臟、
23 動脈等人體重要維生器官，均為人身要害所在，均不堪外
24 力重擊，若遭人以利器用力刺擊，極可能造成胸、腹、背
25 部大量出血等傷害，導致死亡結果之發生，此為客觀通常
26 之事理，並為一般人所明知。被告於案發時已係成年人，
27 其智識能力當與常人無異（有關被告精神鑑定部分詳後
28 述），對於持水果刀攻擊他人之嚴重性之程度，自難對此
29 諉為不知，竟仍持水果刀攻擊告訴人等上揭部位，應有使
30 告訴人等死亡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1 3. 綜上，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並非基於殺人故意，無殺

01 人動機，其攻擊行為非連續，告訴人等僅係擦傷、傷勢並
02 非嚴重云云，均非可採。

03 (三)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04 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予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05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06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
07 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查檢察官
08 聲請函詢雙和醫院提供案發期間醫護照護隔離病房之相關
09 人力、物資等事項供作量刑事項參考，然被告上開犯行明
10 確，就此量刑資料亦屬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應無調查之
11 必要。另辯護人聲請鑑定被告案發期間處於急性譫妄清醒
12 期或模糊期，然此部分已經馬偕醫院回函明確（詳後述
13 二、論罪之法律適用、（四）行為時之辨識能力、4. 精神
14 鑑定內容（1）），就此部分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15 故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16 (四)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
17 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

19 (一) 罪名：

20 核被告所為，就告訴人施女、蔡女部分，係犯刑法第271
21 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及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
22 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就告
23 訴人陳女部分，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
24 遂罪及醫療法第106條第3、4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
25 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因而致醫事人員重傷罪。被
26 告持刀攻擊告訴人等，造成告訴人施女、蔡女受有如附表
27 編號1、2「傷勢」欄所示傷害、告訴人陳女受有如附表編
28 號3「傷勢」欄所示之重傷害，此部分屬於被告著手實行
29 殺人罪行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害、重傷害等罪。

30 (二) 罪數

31 1. 接續

01 被告持刀刺擊告訴人施女、陳女身體多處部位，雖前後有
02 數個舉動行為，惟上開數行為各係於同時同地，於密切接
03 近之時地實施，復各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4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5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上開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均屬接續犯。

07 2. 想像競合

08 被告就告訴人施女、蔡女部分，以一持刀刺殺行為，同時
09 觸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及醫療法第1
10 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
11 療業務罪；就告訴人陳女部分，以一持刀刺殺行為，同時
12 觸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及醫療法第1
13 06條第3、4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
14 醫療業務，因而致醫事人員重傷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皆
15 應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16 3. 被告所犯3次殺人未遂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 17 不同生命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 移送併辦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449號號移送併辦之
20 犯罪事實，與本案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1 (四) 未遂犯

22 被告著手實行殺人之行為，但未生告訴人等死亡之結果，
23 其犯行尚屬未遂階段，均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
24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 行為時之辨識能力

26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行為時有譫妄、意識錯亂、認知障
27 礙之情況，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至不能辨識其
28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云云置辯。然按行
29 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30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31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01 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而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
03 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
04 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
05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
06 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
07 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
08 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
09 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8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經查：

11 1. 被告案發前之行為概況：

12 (1)證人即護理師吳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5月28日下
13 午4時至凌晨12時的夜班護理師，我照顧被告的時候，被
14 告沒有不配合，衛教過程被告都聽得懂、應答清楚，我沒
15 有檢查被告的物品、也沒有印象被告曾要求要見男醫師等
16 語（見院三卷第51-57頁）。

17 (2)證人即護理師許○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稱：我是在5月29
18 日、30日早上8時至下午4時的日班護理師，被告曾跟我反
19 映沒有吹風機，我也有幫被告準備吹風機，被告當時態度
20 蠻客氣的，沒有怪異舉止，但曾經反應過自己沒有不舒服
21 了、希望出院，但醫師評估被告氧療、還有發炎症狀，所
22 以有跟被告說明，而被告也瞭解，被告在週六當天也都有
23 自己下床走動；5月30日早上被告有提到他希望出院、要
24 見主治醫師，我們同樣解釋一遍，被告也可以理解，另外
25 有說明假日主治醫師不在，要等到週一，會請醫師評估是
26 否能夠提前出院，後來被告情緒有比較激動，提到要見護
27 理長，並且說他沒有生病、不需要打針，我有解釋這是醫
28 師評估有肺部發炎的反應，所以還是要繼續治療，解釋完
29 以後被告情緒有被安撫下來，再來被告也曾經反應嘴巴
30 痛、舌頭破掉，後來被告情緒比較激動，因為被告說會疼
31 痛，我貼近被告的臉觀察口腔內的狀況，沒有看到潰瘍的

01 部分，所以只能先請被告加強口腔清潔，並且會反應給值
02 班醫師，被告有接受這個作法，而我所謂的情緒激動，是
03 被告突然間語氣會上揚、高亢，讓我覺得被告可能要失控
04 的狀態，擔心會有肢體動作出現，就是快要生氣但還沒有
05 生氣的樣子，所以我會安撫被告，但是過程中被告都還算
06 有條理，可以對談；5月30日快到中午前，被告突然拿著
07 電話說他的女兒想要跟我講電話，我接起電話時，被告的
08 女兒就一直質問我給被告用了什麼藥，被告女兒表示「我
09 爸爸本身有很多慢性病、重大傷病、我擔心他用的藥物會
10 不會對身體造成負荷」，我知道被告用藥很多、有慢性
11 病，但我當初並沒有接收到被告有其他重大傷病，所以我
12 就詳細地問被告女兒相關病史，但我發現被告女兒其實也
13 不是很清楚，只是反覆的一直跟我說被告有很多慢性病、
14 很多重大傷病，但是當詢問哪一方面的重大傷病，被告的
15 女兒也講不出來，後來有含糊的說好像是類風濕關節，醫
16 師曾評估可以送重大傷病，被告女兒並沒有提到被告有精
17 神病史；由於早上我有幫被告裝上點滴，之後我等時間差
18 不多要去收的時候，我為了避免殘留藥劑所以沖洗管路，
19 被告突然情緒激動，生氣的說「你給我作了什麼、你給我
20 打了什麼針、暫停、我不是說我不要打針」，我就停下動
21 作跟被告解釋，後來被告情緒又慢慢安撫下來；我評估被
22 告其實是聽得懂，對答都正常，只是被告會重複講他的訴
23 求，被告也都可以下床走動，沒有聽到被告有幻聽幻覺的
24 狀況。我會進行譫妄評估，因為老家人有時住院會發生，
25 而我在週日照顧被告的過程中，沒有觀察到類似譫妄發作
26 的跡象，被告還曾經要求些日用品，我有協助，還特別幫
27 他去找了吹風機；5月31日當天早上我上班，當時案發後
28 整個狀況一團亂，所以當天早上的紀錄是護理長去急診室
29 探望陳女他們，而陳女他們是夜班，他們提到家屬在早上
30 5點曾經打電話來，我才一起寫在紀錄上，避免之後漏掉
31 等語（見院三卷第59-86頁）。

01 (3)證人即護理師吳雨○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擔任5月30
02 日下午4時至凌晨12時的小夜班護理師，被告先在18時
03 許，聽到我要打類固醇，有先拒絕表示注射讓他不舒服，
04 我跟他說這會改善發炎的症狀，被告就有讓我打，晚上21
05 時許，第二次注射時，被告有問能否不要再注射，我有解
06 釋要詢問醫師，被告也有說好，另外被告曾激動表示舌頭
07 疼痛，我有表示可以使用口內膏，被告對話過程中都是有
08 條理的，例如他會說注射完導致舌頭疼痛、我問被告使用
09 口內膏的方式，被告都能清楚說明，沒有聽到被告陳述有
10 幻聽、幻覺的狀況，我會判斷譫妄，譫妄是會對人時地混
11 亂、會有焦慮不安的情緒，我值班的這段時間沒有看到譫
12 妄的情況等語（見院三卷第87-92頁）。

13 (4)證人陳○貞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被告在砍護理師之前的對
14 答都是清楚的，入院評估跟被告對話時，沒有覺得被告有
15 不對勁的地方，雖然之後被告曾向護理師表示拒絕某些藥
16 物治療，我想應該是對藥物的作用不瞭解，所以護理師有
17 跟被告講解，被告也可以接受，另外案發前護理師許○慈
18 也曾跟我回報，被告有表示為什麼要隔離不能出去，說明
19 以後被告狀況看起來可以接受，且家屬也沒有特別提到被
20 告有什麼精神狀況，所以我們不認為這是精神異常的狀
21 況，另外被告曾反映說有看到鬼，評估上不會因為病人提
22 到鬼神之事就要找值班醫師處理，主要還是看生理上來進
23 行評估；案發當天7時許，我接到蔡女的電話，她驚恐的
24 說病人拿刀砍她們，她說在11B18的某間隔離病房內，我
25 就趕快通知警衛跟報案，並且著裝要進入隔離區，抵達現
26 場時聽說還找不到陳女，我非常擔心，我先看到警衛跟被
27 告對峙，等到進入隔離區就看到被告拿著刀站著，警衛則
28 保持距離、等候警察過來，警察到場後有先跟被告對話，
29 但被告沒有馬上放下刀，等警察持盾牌靠近、制伏被告後
30 才取下刀，被告過程中一直大叫，我沒有印象被告講話的
31 內容；被告沒有住在加護病房過，我也不曉得加護病房症

候群的症狀跟被告有什麼關係，被告的病房內都有窗戶，可以看到白天黑夜，病人可以在房內走動等語（見院三卷第30-48頁）。

2. 被告案發後之狀況

(1)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接獲勤務中心指派，雙和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內有人持刀攻擊護理師，到場後已經有3名護理師受傷送醫，我們看到被告持刀在走廊上，我跟同仁就上前壓制逮捕，被告被壓制在地上時曾一直講「叫其他男醫師過來，但是護理師說不能出去，才會持刀砍3名護理師」，後來在醫院製作筆錄時，被告精神狀況不太穩定，有時被告是坐著，問到一半就站起來作勢要衝向我們，也會用言語頂撞我們，只有年籍資料回答流暢，告知罪名時被告就開始憤怒，詢問其他問題被告就比較激動，警詢筆錄中記載行使緘默權，這不是被告說出口，而是當我們問被告問題，被告都文不對題的回答，被告應該是想要講自己想講的內容，問題都必需要再三解釋，我無法確認被告是否理解當下詢問的問題，但是被告的回應不會牽扯到其他案件，會圍繞在本案的事物，我不是醫師很難判斷被告對於人、事、物的判斷能力等語（見院三卷第17-30頁）。

(2)另觀之員警壓制逮捕被告之密錄器畫面如下：

①檔案名稱「2021_0531_073638_079.MP4」：

影片一開始，警察與警衛在電梯內...（00:41）警察走進門禁內抵達負壓隔離病房區域，進門後往右走、再右轉即見到仍持刀高舉之被告。（00:54）畫面右方可見到被告手持刀舉起。（00:55至03:30）警察隨即上前將被告壓制上銬、搜身，期間於01:57有人幫被告戴上兩個口罩，被告原本戴的口罩已經掉到下巴（見偵卷第78頁）。

②檔案名稱「2021_0531_073941_080.MP4」：

被告有跟警察交談，神智清醒。（00:53）鏡頭拍到掉在地上刀子，警察指示其他人將刀子移遠一點，被告表示自

01 已有權請律師，並一直要求在場人員幫自己拿東西、做事
02 情（見偵卷第78頁背面）。

03 ③檔案名稱「2021_0531_074242_081.MP4」：

04 （00:22）警察將被告移到靠牆處坐著，被告要求換下衣
05 服，警察指示被告坐好、配合。（01:06）警察詢問在場
06 醫院人員關於被告狀況，人員表示：被告從昨天情緒就不
07 是很穩定，一直問他為什麼要住院，此時被告插話稱：他
08 們講的都是騙的啦！警察上前安撫被告，另一警察打電話
09 回報稱有護理人員受傷，地上滿多血，被告已上銬。（0
10 2:00）另一警察詢問被告有沒有砍到別的病人，被告答：
11 沒有。警察問：你砍了幾個人？被告答：我好像砍兩個還
12 三個人、警察問：你幹嘛砍他們？被告答：我要叫她們昨
13 天那個醫生，她都不叫來，我說我什麼時候可以回去，她
14 說不知道啊。（見偵卷第79頁正面）

15 ④檔案名稱「2021_0531_074543_082.MP4」：

16 一開始被告又要求脫下衣服，警察協助被告將外套拉下至
17 手肘處，被告又要求拿他的背包，說要拿藥去化驗，警察
18 指示被告先安靜配合，被告自己稍微移動至靠近自己病房
19 處（仍在同一靠牆區域）表示要看著自己的包包。（02:1
20 0）被告抱怨：我每天戴口罩在家裡睡覺我竟然會得武
21 漢，我女兒去檢查沒有。（02:42）被告說：我昨天就叫
22 我那間的兩個護士，我叫她說那醫師怎麼沒來跟我講話一
23 下（見偵卷第79頁背面）。

24 ⑤檔案名稱「2021_0531_074844_083.MP4」：

25 （00:07）警察問：刀子怎麼放在身上？被告答：我那個
26 是水果刀，我來住院要吃水果啊。警察：吃水果喔，水果
27 刀不是用來砍人的。另一警察問：那你為什麼要砍別人？
28 被告答：我不是要砍她們，我是叫她們去叫男人來，她們
29 都不叫啊。警察問：為什麼要叫男人來？被告答：我要問
30 他說我為什麼來這麼多天，我什麼時候可以測量啊。警察
31 問：（她）不叫你就可以砍嗎？被告答：我有武漢哪，我

01 女兒去檢查沒有啊，我女婿去檢查也沒有啊，只有我。
02 （00:44）被告之弟弟到場，被告對弟弟說：你有沒有打
03 電話...。被告弟答：馬上來了（對警察說）我不知道
04 啊，他好好人來，結果說他嘴巴破。警察：我們獲報過來
05 說他砍了很多個護士。被告弟：問題是他刀是從哪來...
06 被告插話（對警察）：你有看到我殺人嗎？（00:31）被
07 告弟（對被告）：看怎樣處理，（你是要我）叫律師、叫
08 記者。警察：沒關係你要叫誰就叫誰，他現在確診了，又
09 拿刀砍人，看誰到，沒關係。被告弟：問題是刀從哪裡
10 來。警察：要問他啊（手指被告），問他哪裡來啊。被
11 告：刀是我的水果刀。警察：他自己講的。被告：那都沒
12 關係，那都不要緊，你給我叫記者來，你打電話給我女
13 兒，叫她叫記者。警察：你要叫記者來這邊拍你這邊確
14 診者沒有關係？被告：沒有關係，我要叫派出所、叫里長
15 （對被告弟）你出去外面打電話。被告弟：他們有把你怎
16 樣嗎？被告：我叫你報案，你為什麼沒有報？（見偵卷第
17 79頁背面、第80頁正面）

18 ⑥檔案名稱「2021_0531_075145_084.MP4」：

19 （00:02）被告：我是來隔離的，時間到了應該來給我測
20 量，對不對，也不知。（00:41）被告：我來這也沒人幫
21 我報警，這有理嗎？我來自己來自首。警察：所以你今天
22 就是覺得醫院沒有好好治療你就對了？被告：我有問他，
23 我什麼時候可以測量，因為我有武漢，我請問你警察先
24 生。警察：等一下會幫你跟醫院反映，這個事情會跟醫院
25 反映。被告：好好。警察：先休息不要再講話了。（01:1
26 6）被告：我是要問醫生可以把那包藥送去...警察：你先
27 等一下。被告：因為那是證物。警察：你先等一下。（見
28 偵卷第80頁）

29 ⑦檔案名稱「2021_0531_075446_085.MP4」：

30 （01:19）被告：我是受害者，我叫醫生來醫生都不來。
31 警察：好了待會會幫你跟醫院講。（01:24）警察使用手

機對被告所在位置、現場血跡處拍照。被告一直說要喝水。警察表示：護士本來會幫你餵你喝水，你拿刀砍殺人家，誰還願意還敢來幫你（見偵卷第80頁背面）。

⑧檔案名稱「2021_0531_080349_088.MP4」：

警察請同仁協助準備在院做筆錄的東西。（00:30）被告：我有要求我要請律師喔（見偵卷第81頁正面）。

3. 被告案發後精神狀態診斷狀況：

被告案發後經雙和醫院胸腔內科請精神科醫師於110年5月31日13時59分會診之會診紀錄顯示：(一)情況摘要：個案住院當中出現持刀攻擊情況，依照案妻、案女兒、病歷紀錄，個案過去並無精神科就醫病史，未有其他心臟病等重大身體疾病，過去也沒有酒精濫用的情況，家屬表示，個案過去除了對政治議題較容易生氣，並未出現過疑似妄想、幻覺等精神病症狀；家人表示，個案於5月28日因肺炎住院後，言談尚可，但於5月31日上午約6點，打電話給女兒，表示自己整夜沒睡，很怕，醫院有鬼，覺得自己嘴巴都破掉，認為醫師要害自己的情況，家人覺得不對勁，曾打電話至醫院；和個案會談時，個案顯得激躁，會表示自己只是被隔離，醫師不知道給自己什麼藥物，讓自己嘴巴都破了，茶水有奇怪味道，要逃離這家醫院，自訴拿刀是因為怕有人要抓住自己，因此才拿刀子，但進一步卻又澄清，個案所說茶水味道怪怪的，或曾和家人提到醫院有鬼、有人對自己不利的事情、個案又都一概否認，表示自己沒有說過。個案對於時間、地點定向感尚可，知道自己目前人在雙和醫院。(二)建議：1. 依據個案家屬描述，個案過去未曾有精神科就醫病史，入院前意識、情緒尚可。家屬告知個案曾表示過整夜沒睡，疑似幻覺經驗(覺得醫院有鬼)、妄想症狀(覺得醫師要害他等)，依照目前收集之資料，個案躁動、疑似有視幻覺、需考量譫妄的可能性。譫妄和身體重大疾病、創傷、感染、藥物、壓力等有關，須持續處理個案生理問題。但當面和個案澄清，個案多態

度防備，否認自己和家屬說過這樣的情況，表示是因為醫師對自己不好、給了不好的藥物、造成身體更不舒服，要逃離醫院到別的醫院看，所以才會有暴力行為，需考量個案情緒控制不佳、衝動有傷人情形。2. 建議保護性約束，若有躁動情況，考慮給予Binin-U5mg1AmpIMQ6HPRN。3. 須持續追蹤個案定向感是否時好時壞(例如白天定向感正常、夜間定向感混亂)以及相關精神病症狀，以排除譫妄的可能性，此有雙和醫院會診紀錄可佐(偵卷第133頁)。又被告於110年6月3日出院後，轉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住院治療，參以該院病歷摘要內容：被告於110年6月3日至9日住院，於6月3日17時45分入院護理評估，病人有人、時、地定向感，情緒生氣，行為具攻擊性，活動過多，有強迫意念，17時50分因躁動給予鎮靜即抗精神病藥物注射，18時30分可在安撫下配合篩檢。在6月4日晚間主治醫師與被告解釋需第二次採檢，被告表示沒有人權，希望能解開手銬，與被告商量解開一手一腳，被告拒絕，完全不配合，情緒激動。與被告解釋必須視採檢結果決定是否可以解除隔離，被告表示無所謂，不接受採檢，被告當時意識清醒，當戒護人員解開手銬讓被告用餐，情緒較穩定，並詢問採檢報告差多少可以出院，6月5日被告情緒躁動，人時地定向感混亂，表示自己在雙和醫院，6月5日上午9時意識清醒，情緒較激動，表示想解除手銬下床至洗手間，經安撫後可配合治療，13時5分情緒平穩可正常會談，未再有意識混亂情形，並可使用手機，於6月9日出院，有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出院病歷摘要及護理紀錄可查(見院一卷第381-475頁)。

4. 精神鑑定內容

經本院囑託馬偕醫院對被告為精神鑑定，此有馬偕醫院111年3月22日馬院醫精字第1100006877號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見院三卷第187-236頁)，就關於被告案發時之精神

01 狀態之內容如下：

02 (1)被告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問題

03 ①（前略）綜合被告病程變化，包括：110年5月31日凌晨開
04 始有疑似作夢、幻覺或錯覺經驗，之後數日內都有意識狀
05 態、言語、行為以及定向感都有時而清醒時而混亂，在一
06 天內常有波動的現象。在6月1日洪員也不記得案發前與家
07 人的對話（看到鬼、懷疑醫師等）。關於殺傷護理師的事件
08 記憶則時好時壞，例如在5月31日案發後警方與洪員在現
09 場的對話，洪員可以說出沒有砍傷病人，但記得好像砍兩
10 個還三個人，並表示是因為要求護理師叫醫生未果，自己
11 要去長庚就醫，護理師擋在外面才會自衛傷人。而之後6
12 月1日的住院護理紀錄中洪員又表示不記得做過甚麼事。
13 加上洪員因為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時發現有低血鉀的狀
14 況，推論洪員可能因感染、電解質異常等原因，在110年5
15 月31日至6月5日間罹患多重病因引發的急性譫妄症，屬於
16 活動力過高（acute delirium due to multiple etiolog
17 ies, hyperactive），然此情形在110年6月5日上午以後就
18 獲得改善。但是由於譫妄症的發生可以在數小時到數日內
19 發作，然洪員譫妄症開始發生時間是否在本案發生之前目
20 前則無法確認。

21 ②洪員過往無精神科就醫紀錄，102年2月25日2時19分於彰
22 化秀傳醫院住院時曾有一次激躁、謾罵、表示自己是關公
23 等暫時精神行為異常表現，但在抗精神病藥物注射後，睡
24 醒就未再有異常行為，推測當時可能也是急性譫妄症的表
25 現。而洪員在女兒自殺後，曾有一段時間情緒低落的經
26 驗，然不需就醫，仍能保持生活功能，可能為親人過世後
27 的傷慟反映。家屬在案發後於雙和醫院精神科會診時也表
28 示洪員過往未有精神科就醫病史。此外本次會談中，洪員
29 提及曾有多年前有被鬼壓床經驗，住院前曾有類似聽幻覺
30 經驗及過度警覺的反應，然而這些症狀對於洪員的現實感
31 並無影響，洪員仍能維持正常功能，獨自安排生活事務，

01 未有顯著影響，本次鑑定認為在雙和醫院住院前洪員的精神
02 行為狀態並未達臨床需要關注的程度，亦不符合嚴重精神
03 病的診斷標準。

04 ③（前略）整體而言，本次鑑定認為洪員過去曾有兩次急性
05 譫妄症，分別是在102年2月25日及110年5月31日至6月5
06 日。於女兒自殺過世後曾有一段時間可能有適應障礙合併
07 憂鬱心情，上述病症均已康復，目前評估洪員並無其他符
08 合重大精神疾病的臨床診斷的情形。

09 (2)被告於案發時的精神狀態對於其認知能力及控制能力的影
10 響：

11 （前略）整體而言，本案發生於000年0月00日7時，但本
12 次鑑定並無法確認其譫妄症首次發病時間是否在5月31日
13 凌晨或是下午（譫妄症病程發展可以在數小時至數日內出
14 現）。不過推測案發當時洪員可能處於譫妄症的前驅期
15 （prodrome phase）或是在譫妄症的清醒期（lucid inte
16 rval），理由如下：①洪員在案發前仍可以使用手機撥打
17 電話給女兒，知道自己在醫院，表示自己整晚沒睡（顯示
18 當時洪員知道時間應當是清晨），其定向感未有顯著缺
19 損，仍具有相當認知及執行功能（可以操作手機並表達困
20 擾）。②洪員第一次離開病房時，陳女發現到洪員右手置
21 於背後且藏有東西，但洪員遭陳女言語制止後即口頭表達
22 歉意配合走回病房（洪員可以理解自己得到新冠肺炎於醫
23 院接受隔離治療，並可以將右手置於背後掩飾，在陳女發
24 現洪員試圖離開病房後，洪員並未情緒失控攻擊或逃走，
25 反而是立即道歉配合回到病房）。③第二次洪員離開病房
26 並詢問施女出口時，遭對方言語制止後，洪員慢慢接近施
27 女後才並以藏於身後的水果刀攻擊施女，在施女倒地並同
28 意帶洪員離開時可以暫時停止攻擊。顯示當時洪員的認知
29 能力與控制能力並未完全缺損（洪員遭到施女言語制止離
30 開時，並不會像前一天護理師執行沖洗點滴管路工作時情
31 緒激動大聲抱怨，反而是慢慢靠近施女後才以藏於身後的

01 水果刀攻擊，在施女同意帶洪員離開，洪員即停手，洪員
02 可以掩飾兇器，也能控制其情緒言語反應，以致於施女未
03 察覺到其敵意而受傷，而在得到施女口頭承諾後即可停止
04 攻擊）。④如前所述，案發後警員密錄器的影片顯示洪員
05 的定向感、記憶力、注意力以及執行能力都未有顯著減
06 損，可以瞭解其所處情境及涉及刑事案件，通知弟弟並告
07 知要找律師記者到場，並多次向警方主張自己的法律權
08 利。上述情形依臨床判斷推測洪員在案發當日起床至案發
09 過程後數小時內並未明顯有意識混亂、注意力或認知嚴重
10 受損的情形，應能理解持刀攻擊他人身體將可能造成的結
11 果。

12 (3)被告於110年5月31日上午在雙和醫院負壓病房處，持刀揮
13 砍護理師當時，有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是否在辨識其
14 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不能、欠缺或顯著
15 降低：

16 ①就洪員病程發展推論，洪員在110年5月31日凌晨可能有作
17 夢或臨醒幻覺，看到整層醫院都是鬼，由於睡眠期間出現
18 的幻覺通常較不具有診斷意義，因為在平常人亦可能偶而
19 會出現，在清醒後多可覺察此一經驗的性質為幻覺或作
20 夢，並不會對生活造成影響，而洪員並無法區分是作夢還
21 是幻覺，但表示只有發生過一次，無法確認其影響（洪員
22 在案發後數小時與警方互動中不曾提及此事，而案發次日
23 精神科會診時也否認此一經驗）。即使此一疑似視幻覺經
24 驗或可能是譫妄症的前驅期或是譫妄症的症狀，但案發當
25 日清晨時洪員可以致電女兒告知自己在醫院整晚失眠並有
26 看到鬼的經驗，顯示洪員即使可能有譫妄症，但是在當日
27 清晨其意識狀態、定向感及執行功能應未達顯著減損，洪
28 員可以知道自己身在醫院，時間是在清晨（告知女兒自己
29 整沒睡），可以自行操作電話和女兒聯繫並表達意思（對
30 人聲音的辨識無困難，可以知道是女兒，具有相當認知執
31 行能力，短期記憶也沒有障礙）。而在5月31日清晨案發

01 當時，洪員第一次試圖離開病房遭到被害人陳女出言制止
02 後表達歉意後配合回房（可以理解自己當時是必須被隔離
03 的狀態，離開病房是違反規定）；第二次洪員再度試圖離
04 開並問被害人施女出口怎麼走，遭施女制止後，洪員是將
05 右手持刀藏在腰後，慢慢靠近後才攻擊施女（洪員不會突
06 遭制止後立即出現情緒言語激動而引起施女警覺，反而是
07 會藏匿水果刀於身後，慢慢靠近後才出手攻擊）；施女遭
08 攻擊後倒地並允諾要帶洪員出去，洪員可以停手，在施女
09 慢慢試圖離開現場時洪員才又出手攻擊（顯示洪員應具有
10 相當的控制能力）。而之後陳女、蔡女則是因為要幫助施
11 女才一併遭洪員殺傷。在警方到場前洪員即以事先打電話
12 通知弟弟到場，並要求弟弟報案並找律師；洪員原本是舉
13 著刀子和醫院人員對峙，但在警方到場時，洪員就自行把
14 兇器丟在腳下並要求律師到場（顯示洪員可以瞭解自己當
15 時的處境，對環境及人的定向感無礙，具有相當的認知及
16 控制能力）；在當時與警方的互動中，洪員表示自己是來
17 醫院治療，身體不適要求護理師找醫師來看，卻沒有任何
18 醫生來訪視，所以才要逃出醫院去長庚醫院就醫，同時知
19 道自己殺傷2-3人，但沒有殺傷其他病人，強調自己的法
20 律權利等，未與警方發生嚴重肢體衝突，亦顯示在案發後
21 數小時內，洪員具有相當的認知及控制能力（過程洪員知
22 道自己是在醫院，可以說出想要離開醫院是因為對醫療不
23 滿意，認為自己住院後未得到妥善照顧，也知道自已涉及
24 殺傷護理師的法律案件，堅持要找律師陪同做筆錄或要求
25 至警局或檢察官處偵訊時才願意說明）。

26 ②即使考慮洪員在5月31日清晨向女兒表示整晚沒睡並看到
27 鬼可能即是譫妄症相關症狀，但5月31日清晨至上午洪員
28 的意識狀態並未有明顯混亂，判斷洪員當時可能處於譫妄
29 症的前驅或清醒期，而洪員因為對住院後懷疑醫師開立的
30 藥物引發其身體不適，請護理師聯繫醫師卻沒有醫師來探
31 視，才試圖自行離開醫院至他院就醫。因此洪員試圖自行

離院的主要動機是基於上述理由，在就案發後數小時內警方密錄器檔案，並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洪員當時有明顯脫離現實的妄想或知覺異常，反而比較接近是受過往對醫療的負面經驗影響所致。整體而言，案發當時在第一次護理師勸阻後洪員可以表達歉意配合回到病房，第二次護理師勸阻後洪員才出其不意持刀攻擊被害人，而在被害人同意配合後可暫時停下攻擊，均顯示洪員並非處於譫妄症急性發作而有意識混亂的情形，對於持刀攻擊他人身體的行動仍具有相當的辨識與控制能力，在洪員於案發後與警方互動的影片中，也顯示洪員當時是可以知道自己是涉及刑事案件並可以主張自己的法律權利。

(4)就被告案發後警詢、偵訊以及羈押庭中之陳述內容，辯護人則以被告罹患譫妄、因此產生遺忘案發經過、意識錯亂等語為辯，則罹患譫妄、（亞）急性譫妄等疾病是否會產生暴力攻擊行為？罹患前開疾病對被告案發後之供述反應，於醫學上是否合理：

雖然譫妄症在混亂期間可能會出現攻擊行為，然就臨床經驗及文獻顯示多發生於照顧病人的過程中，由於反應多是受醫療處置過程中受到刺激出現暴力回應，以肢體或手邊物品攻擊照顧者，而不是以預藏武器主動攻擊護理人員。正如前述，本次鑑定認為洪員在5月31日案發當時應當處於譫妄症的清醒期或前驅期，並無明顯意識混亂的情形，然其試圖離開醫院的動機則可能是受到其對醫療過程不滿而引發。而洪員在5月31日案發後數小時內應仍具有相關案件發生的短期記憶，但在5月31日下午開始出現譫妄症的明顯症狀，則可能使得其短期記憶無法鞏固成長期記憶，而使得記憶有所缺損而有失憶的情形；除此之外，洪員與家屬、律師及法律審理過程中的詢問陳述及回想，也可能使原本受譫妄症影響而缺失的記憶會重新填補而形成新的事件記憶，但卻難以確認其真實性，因為回想的過程中除了遺忘的片段記憶被重新提取外，也可能因為記憶缺

01 損而受情緒、知覺、他人陳述及其他片段資訊等影響而將
02 相關內容轉化成新的事件記憶，而當事人回想的真實記憶
03 卻可能會因此出現記憶偏誤，所以就洪員於後續司法程序
04 中的回應尚無與醫學常理不符之處。依司法精神醫學的經
05 驗，被鑑定人對於犯行沒有記憶，鑑定人仍可以就其他相
06 關資訊進行分析推理，並不必然構成在案發當時有辨識能
07 力與控制能力欠缺的情形。

08 5. 綜觀上述告訴人等、曾照顧被告之護理師等、到場處理員
09 警之證詞內容、密錄器影像以及精神鑑定內容，可見本案
10 發生時被告雖處於譫妄症的清醒期或前驅期，然而被告於
11 案發當時，對於第一次告訴人陳女阻止其離開病房尚能隱
12 忍不發，而第二次被告試圖離開病房時，甚且掩飾自身持
13 刀事實，當告訴人施女制止時，持刀攻擊告訴人施女，待
14 告訴人施女假意同意被告離開病房時，又能停止該攻擊行
15 為，堪認被告並無何不能控制自身行止能力、或有何顯著
16 降低之情形。更甚者，被告刺殺告訴人施女、陳女、蔡女
17 後，當員警到場制止被告時，被告亦能放下行兇工具，其
18 辨識能力並無任何喪失或降低，且案發後與員警互動中，
19 亦能清楚主張其法律權利，由前種種可知，被告為本案犯
20 行時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並無喪失或顯著降低之情形。

21 6. 故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入院治療乃至案發前被告與護理師
22 互動均態度良好，但住院時患有加護病房症候群且併發妄
23 想，而於行為時因為譫妄、意識錯亂、認知障礙等導致不
24 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云云，尚難採信。本案尚難援以刑法第
25 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量刑之審酌：

2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下列事項：

28 1.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9 被告因新冠肺炎確診入住雙和醫院隔離病房後，因身體愈
30 加不適，而歸咎為醫護照顧問題，亟欲離開隔離病房，並
31 因過往醫療經驗不佳而欲自我保護，想前往他處就醫，遂

01 當被告遭告訴人等阻止離去時，心生不滿而持水果刀砍殺
02 告訴人等。

03 2. 犯罪之手段：

04 被告持尖銳、鋒利、質地堅硬之水果刀，於試圖離開病房
05 時先將水果刀藏放於背後，經告訴人等制止後，遂持水果
06 刀朝告訴人等胸部、腹部等身體部位刺擊，導致告訴人施
07 女、蔡女受有如附表所示之傷勢以及告訴人陳女受有如附
08 表所示之重傷害，已說明如上。再者，告訴人施女、陳女
09 因為照護新冠肺炎確診病患而須身著隔離衣，行動本即較
10 為不便，又因鞋套難於止滑等因素導致遭被告攻擊而滑倒
11 後，被告見狀仍站立在告訴人施女、陳女身旁地板上，持
12 刀由上而下持續刺殺告訴人施女、陳女，顯見被告手段兇
13 殘。

14 3.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15 (1)被告為已婚男性，父母過去從事農漁業，父親已因病多年
16 前過世，母親則在被告羈押期間往生，被告本為家中長
17 子，另有弟妹各一人；被告國中後曾學習機車修理，嗣後
18 從事衣服批發工作，婚後並育有3名女兒，起初經濟狀況
19 不錯，然因產業競爭者眾，獲利下降而結束生意，被告嗣
20 後則從事報廢機車拆除工作，亦曾前往中國地區投資成衣
21 事業，然因家人緣故結束投資回台。而被告於54歲時曾因
22 盲腸炎前往耕莘醫院開刀住院，住院期間雖由女兒照顧，
23 但因對於醫師訪視問題，以及於開刀數日後被要求出院，
24 病情未獲改善，又在弟弟安排下轉到彰化秀傳醫院發現有
25 腹膜炎而住院進行手術，術後被告曾出現短暫行為異常的
26 表現，曾在病房內比手劃腳，要求旁人離開，然被告對此
27 並無記憶，均係由家人轉述得知；出院後並曾前往長庚醫
28 院住院追蹤，此後被告未能繼續工作，另被告退休後平日
29 外出運動，與人相處和睦，並會幫忙配偶共同照顧孫子，
30 過去沒有抽菸、酗酒習慣，沒有使用毒品或非法物質，亦
31 不曾於精神科就診，此據被告供陳明確（見院卷三第669

頁），並有馬偕醫院精神鑑定報告中被告過去生活疾病摘要紀錄可參（見院三卷第191頁）。

(2)被告於85年間前因故買贓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5年度上訴字第611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並於87年3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而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一卷第17-19頁）。

(3)被告之整體智商分數表現位於同儕的臨界邊緣，但各指數間的表現有顯著差異。其中工作記憶指數以及處理速度指數表現較佳（位於同儕的中下範圍），顯示他於記憶中暫留資訊做處理，以及掃視、排序或區辨簡單視覺訊息的能力相對較佳（位於同儕非常低的範圍），顯見被告對語文概念形成/推理能力以及由環境所習得之知識相對較弱。由於被告識字不多，故不適合施測自陳式性格測驗，根據他於班達式動測驗上繪圖的特性及整體表現，有如下的假設：被告情緒略偏於低沉並可能有不穩定的跡象，在信念上較堅持而少變通，具有對立反抗的傾向，在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上有些困難，此有馬偕醫院精神鑑定報告被告心理衡鑑結果之總結與建議可佐（見院三卷第217頁）。

4.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以及犯罪所生之危害：

(1)被告於110年5月28日確診新冠肺炎進入雙和醫院負壓隔離病房住院，告訴人施女、陳女、蔡女為護理師，稽之證人陳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每一次在隔離病房，我們要穿戴N95、鞋套、手套、兔寶寶裝、藍色防水隔離衣、護目鏡，每一次進入都要重換一套，一天要進出2-3次，穿著隔離衣不能上廁所，很熱，當時疫情非常嚴重，物資不足，我們都會節省著用，非常擔心自己也會感染，在案發前兩天，我還主動搬到防疫旅館，因為我害怕自己染疫會傳染給家人，很多同事這樣住在防疫旅館1、2個月都沒有回家等語（見院三卷第265-267頁）。證人許○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隔離期間我們是採集中處理，護理站在外面，隔離區在裡面，一旦進入隔離區內就要更換一次隔離

01 衣，被告曾跟我反映沒有吹風機，我也有幫被告準備吹風
02 機等語（見院三卷第73、79頁）。證人陳○貞於本院審理
03 中證述：案發後，被告曾經一度不吃飯，我們想是否可以
04 解開被告的手銬讓被告吃飯，但警察評估不能解開，會有
05 危險，所以我們護理師室一口、一口的餵被告吃飯，但被
06 告力氣很大，會不斷朝護理師吐口水、恐嚇、用腳踢我
07 們，所以我是請照顧的護理師要注意自身安全等語（見院
08 三卷第48頁）。顯見告訴人等在擔任護理師期間，面對新
09 冠肺炎確診病患的照顧甚為辛勞，且被告於確診期間在雙
10 和醫院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時深受護理師之照顧。

11 (2)考量新冠肺炎於109年底爆發，擴散迅速，而全台於110年
12 5月19日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實施各項防疫管制，目
13 的均係為確保國人之健康，避免疫情感染範圍擴大。而案
14 發當時，因為疫情嚴峻、醫療物資缺乏、疫苗尚未普及，
15 確診者之中重症與死亡人數均自宣布三級警戒後逐步攀
16 升，醫療量能也持續吃緊，護理人員負擔沉重，且不時傳
17 出第一線醫護人員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缺乏之消息，
18 導致其等需冒著染疫的風險繼續照顧確診病患，此均使第
19 一線的醫護人員苦不堪言。而告訴人等在疫情嚴峻時刻，
20 仍勇敢貢獻己力，甚至為了照顧確診病患，而需搬離原住
21 居所、在外自行隔離居住，避免因執行業務染疫因而擴大
22 傳染給同住親人或社區鄰人，第一線醫護人員忍受著上班
23 時照顧確診病患壓力以及下班時孤獨不安的心情，而這些
24 生理與心理的折磨，都是告訴人等護理人員默默承受，只
25 為守護國人的健康。而被告與告訴人等非親非故，無任何
26 嫌隙、糾紛，且被告確診新冠肺炎後還接受告訴人等的照
27 顧，卻僅因己意欲逃離隔離，見告訴人等阻止其離去，遂
28 持刀砍殺告訴人等，造成第一線醫護人員在辛苦執行業務
29 過程中，竟還遭受照護對象此惡劣之暴行對待，除告訴人
30 等所受身體之傷害及重傷害外，又對告訴人施女、陳女精
31 神上造成嚴重影響，2人經診斷有創傷症候群影響情緒與

睡眠，而須定期於精神科門診，金錢均難以挽回上述損害。且告訴人陳女自幼家境困苦，由母親獨力扶養長大，見母親辛勞因此半工半讀，且為改善經濟均安排大夜班，也努力持續進修，然卻因為本案，僅能放棄深造夢想，也無法回復過去執行護理業務之完整能力，情緒難以平復等情，此有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告訴人陳女母親聲明書等可佐（見院一卷第363頁、院二卷第203-211頁、院三卷第475-484頁），益徵被告造成之損害甚鉅且難以彌補，亦對廣大第一線醫護人員造成恐慌。

5.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辯稱忘記發生什麼事云云，且於為警逮捕後在院隔離期間，持續辱罵護理人員，不配合其他護理人員之醫療照護行為，甚且對其他護理人員有所刁難，有護理紀錄單、護理紀錄表可查（見偵卷第140-142頁、院一卷第424-437頁），顯見其態度蠻橫，並未因本案所為而有所收斂。另其犯後並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雖屢由辯護人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而為告訴人等所拒，然被告從未提出具體和解方案，於本院詢問其賠償計畫時，方與在場之辯護人、旁聽之家屬討論後，提出共賠償告訴人等新台幣50萬元之方案（見本院卷三第669頁），顯見其並無彌補告訴人等損失之真誠實意。且告訴人等均無法原諒被告所為，告訴人施女因本案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於本案審理期間無法到庭陳述意見，告訴人陳女於作證及到庭表示意見期間，每每情緒激動落淚，令人聞之不捨，告訴代理人亦表示希望量處最重之刑，以顯現司法正義，也讓所有醫護人員將來能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等語（見院三卷第671頁、第685頁）。

6. 綜上，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項、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對社會所生之危害程度、影響及被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4 案之水果刀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05 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57-15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王凌亞到庭
09 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1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謝梨敏

12 法 官 陳幽蘭

13 法 官 謝茵絮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昱平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23 （普通殺人罪）

24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醫療法第106條

28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01 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02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03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4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06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09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傷勢	卷證出處	主文
1	施女	左側氣胸、左胸穿刺傷、左膝撕裂傷、多處擦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7頁）	甲○○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左後腰約2*2公分撕裂傷、左內膝約7公分撕裂傷，左外膝約2公分擦傷，左腹約0.5*0.5公分撕裂傷，右脛骨約0.5*0.5公分撕裂傷，左背3公分撕裂傷，左大腿3公分撕裂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護理紀錄單（偵卷第50頁）、傷勢照片（不公開院卷第55-63頁）	
2	蔡女	上腹部擦傷約3x0.1公分。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護理紀錄單（偵卷第72頁）、傷勢照片（不公開	甲○○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院 卷 第 5-7 頁)	
3	陳女	右手掌穿刺撕裂傷6公分併食指及中指4條區肌肌腱斷裂、2條指總神經斷裂、及大魚際肌部分斷裂、前胸3公分、右手肘1公分擦傷、左前臂1公分撕裂傷、陰阜穿刺傷2公分。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6頁)	甲○○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左手約2*0.1公分擦傷傷口、胸口約3公分擦傷傷口、右手食指約兩處2公分擦傷，右手肘約0.2公分擦傷傷口、右手掌約5公分撕裂傷、食指無法動、左手下臂約2公分擦傷傷口、會陰部約2公分擦傷傷口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護理紀錄單(偵卷第66頁)、傷勢照片(不公開院 卷 第 9-53頁)	